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重組，涉及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公開發售；

(3) 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

及

(4) 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家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於完成時，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組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連同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計劃、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均為建議重組的主要部分。計劃及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主要包括(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iii)股份溢價註銷；(iv)法定股本註銷；(v)法定股本增加；及(vi)註銷現有可換股證券。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實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持有每5股新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2股發售股份。如公開發售獲悉數接納或悉數包銷，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8,900,000港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於完成時，所有債權人申索應按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

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i)向計劃債權人支付50,000,000港元（從認購價中扣減任何計劃成本）之現金款項；(ii)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84,495,329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6%；(iii)按面值轉讓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除外）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除外公司。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

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待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時，投資者須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須按認購價發行1,519,737,697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4%）。

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4%，這將導致（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新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前未獲豁免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重組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ii)股本重組生效；(i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iv)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尚未撤回；(v)聯交所授予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vi)聯交所已有條件及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vii)於完成時結欠中國判定債權人（如有）的款項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而該筆未償還款項已由計劃的資金全數支付；及(viii)免任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則作別論。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可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然而，於重組協議訂立後，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確認投資者將不會豁免上述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緊隨認購事項生效後，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交易。

為了減少因出現零碎新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將促使代理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引致之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該等事宜對落實建議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發售可能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控股股東，或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持有182,14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2.96%。因此，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建議決議案。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包括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有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及／或澄清公佈。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人士將不會合資格就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日後可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已成立）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如已成立）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表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由於通函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閱及考慮，預期編製該通函將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同意延後寄發本公司通函之截止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呈交的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現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倘出現重大進展，將作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再度將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的清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有關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及其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公佈。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及完成，或聯交所已或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重組建議。股份買賣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訂立排他性協議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家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於完成時，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組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連同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計劃、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均為建議重組的主要部分。計劃及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七(7)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7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各自由0.7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以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iii)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會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iv) 法定股本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
- (v)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vi) 註銷現有可換股證券－現有可換股證券產生之任何權利將盡可能以致使該等註銷生效之方式予以註銷，惟須待取得任何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組成，當中552,586,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股份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78,940,857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之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258,600港元，分為 552,586,000股現有股份	789,408.57港元，分為 78,940,857股新股份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的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將會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重組；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命令之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 (iv) 遵守大法院附加之任何條件或指令；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現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採礦協議規定之託管股份所佔債項部份約197,100,000港元及唐先生由於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臨時清盤人已向彼等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託管股份的投票權，而所獲得之意見為只有登記股東有權行使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因此，SU Mining、SU Mining的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並無託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的調查，唐先生尚未履行其於採礦協議承

諾下之責任，促使福建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礦山之任何其他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書，故其無權擁有該等託管股份。根據採礦協議之條款，SU Mining有權出售部份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應用作清償唐先生欠付之債項。該筆款項將用作解除SU Mining之任何債權人申索。如唐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託管股份的投票權，而未能證明根據採礦協議正式履行承諾，則臨時清盤人將會尋求禁止唐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臨時清盤人目前認為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導致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登記大法院命令及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之會議記錄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之呈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股票之安排。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削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因錄得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791,000,000港元而大幅減少。

股本重組將有助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重新資本化本公司之股本；如不進行股本削減，則本公司不可能籌集新資金。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一，當中所得款項將會用作解除本集團之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實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持有每5股新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2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鑒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對股東之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故公開發售提供股東分享本集團增長之良機。

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現由SU Mining持有作變現，以清償唐先生由於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然而，臨時清盤人的法律顧問認為，唐先生尚未履行其於採礦協議承諾下之責任，促使福建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礦山之任何其他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書，故其無權擁有該等託管股份。如唐先生根據託管股份認購發售股份，而未能證明根據採礦協議正式履行承諾，則臨時清盤人將會尋求禁止唐先生參與公開發售。就有關託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而言，請參閱上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

待簽訂包銷協議後，本公司有意由持牌交易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公開發售訂立任何包銷協議。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雖然，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預計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會即時完成。預期公開發售將會被全數包銷，而條件為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如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如公開發售獲悉數接納或悉數包銷，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8,9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公佈。

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

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於完成時，所有債權人申索應按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認購價中，5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作為誠意金）減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支付之任何計劃成本；
- (ii) 84,495,329股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4%；及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6%，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應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計劃之實施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債權人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日期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計劃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共有5,76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授予8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寄發考慮計劃之債務人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計劃通知（以該通知日期前彼等尚未行使其購股權為限），屆時承授人可立即及於直至由該日開始至(i)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ii)高等法院核准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該等購股權須於高等法院核准計劃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根據上述安排行使者除外。

建議集團重組

誠如上文所披露，計劃擬按面值向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轉讓除外公司，而計劃管理人應變現除外公司之所有資產。合俊投資之任何盈餘資產於全數及最終清償有關除外公司之負債後，應分派予以計劃債權人。集團重組下之除外公司轉讓僅將於成功實施計劃後方可進行。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集團重組為建議重組之重要部分。

建議認購及清洗豁免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臨時清盤人
- (3) 投資者
- (4) 楊先生
- (5) 丁先生

認購股份： 1,519,737,697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4%）

認購價： 170,210,622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12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待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時，投資者須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須按認購價發行1,519,737,697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4%）。認購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70,210,622港元，投資者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使用誠意金5,000,000港元作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而投資者於簽署重組協議前已向託管代理支付誠意金；
- (ii) 於完成時，投資者須向臨時清盤人支付合共45,000,000港元，而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有關款項可用於償還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iii) 投資者須向臨時清盤人支付合共17,000,000港元（其中合共9,50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日期支付）以用於償還重組成本；
- (iv) 投資者已墊支予Sino Front的營運資金融資5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全部用作認購價的部分付款；及
- (v) 投資者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餘款約48,210,000港元，保留作為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12港元相當於：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93港元折讓約83.84%；
- (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868港元折讓約87.10%；及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987港元折讓約88.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經長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約為337,000,000港元；及(iii)經重組集團於集團重組後的前景。

鑒於以上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排他性協議日期，投資者已向託管代理支付誠意金，該誠意金由託管代理以保管人名義於計息戶口內持有，並將於完成後用於償還部分認購價。有關排他性協議及誠意金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內披露。

先決條件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須待所有下列先決條件（先前並未獲豁免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重組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延長截至日期則作別論：

- (i) 一如規定，重組文件的所有訂約方簽署所有重組文件；
- (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文件或進行重組文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發出所有所需的批准及認可；
- (iii) 大法院已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已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命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已取得並完成所有所需批准、認可及存檔，並且就計劃生效並無予以撤銷；
- (vi) 完成集團重組；
- (v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需的大多數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就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事項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並給予批准並且並無予以撤銷，而如有必要，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b. 股本重組；
 - c. 公開發售；及
 - d. 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並須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 (vii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 (ix)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而有關清洗豁免並無予以撤銷；

- (x) 僅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符合聯交所就上述股份恢復買賣或上市而特定的其他行政條件；及(iii) (如適用)恢復公眾持股量，以及有關批准並無予以撤銷；
- (x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股份恢復在聯交所上市，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帶條件已獲履行(與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的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xii) 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者，而其為實行復牌建議、重組文件及重組文件擬下進行的所有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 (xiii) 尚欠中國判定債權人的總金額(如有)不超過50,000,000港元而來自計劃的資金已償還該等未償還金額；及
- (xiv) 撤銷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並解除其責任。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可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然而，於重組協議訂立後，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確認投資者將不會豁免上述第(viii)及(ix)項先決條件。倘第(viii)及／或(ix)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先決條件(先前並未獲豁免者)未能於截止日期(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重組協議另一方發出通知後，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完成時未能全面遵從其責任的規定；或
- (iii) 重組協議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於任何時候，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履行或遵從重組協議及／或任何重組文件下其任何或所有重大責任或相關規定為不合法或變得不合法。

於完成前，如重組協議根據上述者而終止，重組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終止，而在以下各項規限下，在不損害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重組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訂約方的既有權利及責任除外：

- (a) 如(i)僅由於投資者未能履行或違反重組協議或任何重組文件下其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責任而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或(ii)由於投資者未能於完成時遵從其責任的規定，或投資者、楊先生及／或丁先生履行或遵從重組協議及／或任何重組文件下其任何或所有重大責任或相關規定變得不合法，而本公司終止重組協議，託管代理持有的誠意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即予以沒收，而投資者同意臨時清盤人有權指示託管代理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交出有關款項，而在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收取有關款項後，訂約方在重組協議或任何重組文件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解除，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其他申索，惟訂約方的既有權利及責任除外；及
- (b) 如(i)由於一如上文(a)(i)所載，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相關規定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或(ii)由於一如上文(a)(ii)所載，投資者未能遵從相關規定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重組協議，或由於本公司履行或遵從重組協議及／或任何重組文件下其任何或所有重大責任或相關規定變得不合法，而投資者終止重組協議，臨時清盤人應指示託管代理向投資者交出誠意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而在投資者收取有關款項後，訂約方在重組協議或任何重組文件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解除，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訂約方的既有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履行先決條件或投資者豁免先決條件並支付認購價後，於臨時清盤人已書面知會投資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獲投資者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即告完成。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認為以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等方式集資，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重組協議將能夠鞏固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解除本公司的債項，亦將會提供新資金予本集團加強現有業務營運，並在適當機會於日後出現時，靈活進行新收購或新業務的投資。

在抵銷已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55,000,000港元及重組成本約17,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自投資者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98,210,000港元。來自認購價的合共50,000,000港元將可供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使用。認購價餘款約48,21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經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下的認購事項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及涉及現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緊接排他性協議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訂立排他性協議及重組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4%，這將導致（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新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人士將不會合資格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緊隨認購事項生效後，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交易。

為了減少因出現零碎新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將促使代理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引致之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因股本重組、公开发售、計劃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載於下表，並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及 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除唐先生外，全體 現有股東均認購發售股份)		於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現 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附註3)		於緊隨股本重組、公開 發售、計劃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除唐先生外， 全體現有股東 均認購發售股份)		於緊隨股本重組、公開 發售、計劃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概無現 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現有股東												
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82,142,000	32.96	26,020,285	32.96	140,509,539	32.96	26,020,285	6.10	140,509,539	6.92	26,020,285	1.28
唐先生(附註2)	118,000,000	21.35	16,857,142	21.35	16,857,142	3.95	16,857,142	3.95	16,857,142	0.83	16,857,142	0.83
Sky Metro Limited及其聯繫人	92,096,000	16.67	13,156,571	16.67	71,045,483	16.67	13,156,571	3.09	71,045,483	3.50	13,156,571	0.65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60,348,000	29.02	22,906,859	29.02	123,697,038	29.02	22,906,859	5.38	123,697,038	6.10	22,906,859	1.13
包銷商	-	-	-	-	74,171,425	17.40	347,339,770	81.48	74,171,425	3.65	347,339,770	17.11
小計	552,586,000	100.00	78,940,857	100.00	426,280,627	100.00	426,280,627	100.00	426,280,627	21.00	426,280,627	21.00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股份	-	-	-	-	-	-	-	-	1,519,737,697	74.84	1,519,737,697	74.84
計劃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	-	-	-	-	-	-	-	84,495,329	4.16	84,495,329	4.16
總計	<u>552,586,000</u>	<u>100.00</u>	<u>78,940,857</u>	<u>100.00</u>	<u>426,280,627</u>	<u>100.00</u>	<u>426,280,627</u>	<u>100.00</u>	<u>2,030,513,653</u>	<u>100.00</u>	<u>2,030,513,653</u>	<u>100.00</u>

附註：

- Smart Place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資料，Smart Place所持之股份已抵押予兩名債權人，而彼等尚未行使Smart Place下之任何證券權益。因此，Smart Place（即登記股東）擁有該等現有股份的投票權。
- 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唐先生由於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然而，臨時清盤人的法律顧問認為，唐先生尚未履行其於採礦協議承諾下之責任，促使福建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礦山之任何其他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書，故其無權擁有該等託管股份。根據採礦協議之條款，SU Mining有權出售部份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應用作清償唐先生欠付之債項。該筆款項將用作解除SU Mining之任何債權人申索。如唐先生按託管股份之基準認購發售股份，而未能證明根據採礦協議正式履行承諾，則臨時清盤人將會尋求禁止唐先生參與公开发售。

3. 該情況導致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經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1.48%，並僅供說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重組協議之一部份，認購事項完成自須待重組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將會獨立視乎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包銷協議將包括公開發售必須與認購事項完成同時完成之條件。因此，如概無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計劃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包銷商將僅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7.11%。包銷商於完成時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生產及買賣玩具。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楊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丁先生及楊先生共同及分別承諾促使履行投資者於重組協議及重組文件項下之責任。

楊先生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Global *E-Venture, LLC之香港營運分支，而Global *E-Venture, LLC為國際諮詢集團，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主要從事就合併及收購、策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楊先生於國際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為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Intermost Corporation之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

丁先生於玩具製造及貿易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為港利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之理事。

除丁先生因其於Sino Front之行政總裁身份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一致行動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僅供識別

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惟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條文，於完成後，投資者或會要求現任董事請辭，並委任新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日後本公司或會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已成立）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該等事宜對落實建議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發售可能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控股股東，或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持有182,14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2.96%。因此，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建議決議案。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的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包括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有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及／或澄清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及涉及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排他性協議及重組協議外，於緊接排他性協議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前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且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待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而只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如已成立）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表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由於通函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閱及考慮，預期編製該通函將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同意延後寄發本公司通函之截止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根據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得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臨時清盤人、債權人及中國判定債權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臨時清盤人將會繼續查詢有關任何債權人是否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擁有任何股份，以確保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倘若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之特別交易，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根據相關條文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守則規則25，並載入所有有關披露。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而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通函內。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ii) 概無與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對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受清洗豁免所規限）屬重大之安排；

- (iii)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任何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協議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呈交的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現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倘出現重大進展，將作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再度將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的清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有關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及其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公佈。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及完成，或聯交所已或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重組建議。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法定股本註銷」 | 指 | 建議於緊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條文批准的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增加」	指	透過增設29,921,059,143股額外未發行新股份，於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9,408.57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期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7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法定股本增加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於緊隨認購事項生效後生效，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China Mining」	指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福建天成的95%實益權益
「申索」	指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其金額已算定或未算定者、根據普通法、衡平法或者制定法承擔之責任、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而承擔之任責任、合約、侵權行為及委託保管之責任、作出復還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以及任何法律索償而承擔之責任，不論確定或或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的公司條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及任何與其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70港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足額繳付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的84,495,32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於簽署重組協議前，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投資者支付予託管代理的合共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託管代理」	指	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託管股份」	指	以唐先生名義發行的118,000,000股現有股份，構成SU Mining根據採礦協議收購China Mining全部已發行股本45.51%所支付的代價之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的公佈
「除外公司」	指	合俊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就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間以準備復牌建議並訂立重組協議以實施復牌建議的排他性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排他性協議作出補充
「獨家期間」	指	根據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的獨家期間，以準備復牌建議並真誠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實施建議重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證券」	指	所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可轉換成股份或就有權認購任何股份授予持有人的所有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福建天成」	指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其持有礦山的相關採礦權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其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架構，即將合俊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管理的特別目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一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就每項決議案適用於以下範圍：(i)並非控股股東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票的人士；或(ii)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及／或參與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除外），故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投資者」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礦山」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大安銀礦，由福建天成持有相關採礦許可證

「採購協議」	指 唐先生、China Mining及SU Minin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正式協議，據此，SU Mining(i)以總代價269,355,000港元向唐先生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5.51%及(ii)認購由China Mining發行予SU Mining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唐先生」	指 唐學勁先生，採礦協議之賣方
「丁先生」	指 丁惠民先生，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1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旺堅先生，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8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OEM」	指 原設備生產之縮略語，全部或部分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並利用客戶之特色特許經營產品以客戶品牌推廣之產品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予股東之新股份，即347,339,77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於股本重組後，於記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按股東每持有之5股新股份發售2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而建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12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普通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當日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所有該等本公司債權人，惟優先債權人（以彼等各自的優先申索金額為限）及投資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判定債權人」	指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下的五項判決，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當時為臨時清盤人及／或計劃管理人知悉並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判定債權人（彼等的申索於完成時仍未結清（如有））
「優先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當日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所有該等本公司債權人，該申索根據香港法例具有優先權，其於根據計劃擬向計劃債權人派付首次股息的時間前，已獲計劃管理人於指定通知截止日期前特別通知
「建議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計劃、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本集團建議重組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兩人均為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的僱員，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適用於本公司
「恢復公眾持股量」	指	投資者出售新股份之相關數目以促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就建議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就臨時清盤、磋商、籌備及實施計劃、復牌建議及重組文件而產生之所有費用、開支、成本、支出及開銷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及就記錄及實施（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其他所有文件
「復牌建議」	指	就尋求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呈交或將予呈交的復牌建議（不時經補充或修訂）
「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並可作出高等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一節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不時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之普通債權人
「計劃成本」	指	管理及實施計劃條款之成本
「計劃文件」	指	呈交予高等法院存檔之文件及實施計劃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七(7)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7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Front」	指	Sino Fro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Place」	指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持有：胡錦斌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已歿）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俊投資」	指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 Mining」	指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稱為Quee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股份而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認購事項」一節內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支付的金額170,210,622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而將予認購的1,519,737,697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84%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收則

「承諾」	指	唐先生及China Mining作出促使(i) China Mining 成為福建天成註冊股本中95%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福建天成根據採礦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及同意書以於礦山進行採礦的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的公佈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重組協議下之認購事項而可能令一致行動集團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投資者及Sino Front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Sino Front墊付合共55,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建議重組、投資者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彼等並無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